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或“公司”）拟与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烽火集成将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铁”）40%的股权，以2,307.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鲁国庆先生、陈建华先生、姚明远先生、江山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烽火集成均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实际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3、主要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戈俊

5、注册资本：40,262.42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71385L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与公司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016 年度烽火集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96,504.89	155,246.34	416,249.30	47,925.5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智慧地铁40%的股权

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智慧地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5%）
	武汉华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PEG59
法定代表人	朱东飞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基于轨道交通业务的监测系统开发；专业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智慧地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经审计)
资产	6,966.54	7,572.81
负债	1,995.36	2,231.37
所有者权益	4,971.18	5,341.44
营业收入	0	2,101.18
营业利润	-370.26	455.25
净利润	-370.26	341.4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00.49	-1,731.3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过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29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智慧地铁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41.44 万元，评估值 5,769.58 万元，评估增值 428.14 万元，增值率 8.0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理工光科收购智慧地铁公司 40%股权的价格为 2,307.832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307.832 万元

2、支付方式：自有现金一次性支付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收购烽火集成持有的智慧地铁4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拓展光纤传感系统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应用，有利于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烽火集成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九、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